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年03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身心發展，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並設置「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簡稱「特推會」。

第二條 特推會之執掌如下：

- 一、審議學校推動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審議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之相關事項。
- 三、審議所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 四、審議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 六、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三條 特推會設委員 11-19 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學務主任擔任之，執行秘書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之，教務處、總務處、技術合作處、圖書資訊處以及各科(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師 1-2 名、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其中，教師代表由校長遴選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科系、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第四條 特推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特推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